

臺灣婦女人權運動的遞嬗

胡藹若
革命理論系
教授

摘 要

台灣婦女人權問題的歷史性成因，除了與中國傳統的社會結構、家族制度有所淵源外，亦受到西方婦女人權運動的影響，更糾結著移民社會、殖民統治等特殊歷史經驗。在歷經清末、日據、二次戰後至今等三個時期的變遷後，台灣婦女人權運動蛻變出其特有的風貌。

本文即針對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歷史淵源與承續脈絡，解構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並提出未來的展望，冀能深入理解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遞嬗，並有助於台灣婦女人權運動日後的開展。

關鍵詞：婦女人權、婦女人權運動、社會運動

壹、前言

近代以來的台灣歷史，學者專家通常將其分為四個時期來研析¹：一為荷、西時期（1628～1662）；二為鄭、清時期（1662～1895）；三為日據時期（1895～1945）；四為二次戰後至今的時期（1945 以後）。論及台灣的婦女人權運動，因荷、西、鄭時期已難加以考究，是以本文由清末開始，分為清末、日據、二次戰後至今等三個時期，來解構台灣的婦女人權運動。

本文經由對婦女人權運動意涵的探究，台灣婦女人權運動變遷的解構，針對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做一深入的研析，並提出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展望，冀能對台灣的婦女人權運動有正確且深入的理解，而有助於台灣婦女人權運動日後的開展。

貳、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

「婦女人權運動」，顧名思義就是婦女爭取人權的運動，為社會運動之一環，其不僅可將相關的婦女人權、女性主義理論具體化、行動化，更具有整合、修正二者的功效。那麼，婦女人權的意涵為何？狹義的婦女人權是指女性固有、先於國家而存在的權利，也就是自然權的部份；廣義的婦女人權則包含了參政權、社會權，以及各種女性特殊的權利，如：家庭保障、醫療保健、免於性暴力等²。從婦女人權運動發展史可看出，婦女人權運動所要爭取的，應是廣義的婦女人權。

整體言之，婦女人權運動是一種廣義的政治運動，其政治目標在於將過去一向被視為婆婆媽媽、不登大雅的「女人的事」，提升為公共政治論述，進而落實為公共政策³。然而，由於使用的概念與目的不同，婦女人權運動一詞直至今日，尚缺乏為學者專家所共同認可的定義。因此，本文企圖用以下的界說，概括性地對婦女人權運動做一解釋，以說明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

簡單地說，婦女人權運動是針對社會中的不平等，所做的改善企圖；是藉由群體的力量，以謀求改善婦女在社會中的處境、地位，和一般人對於女性的觀念

¹ 張素碧（1988），〈日據時期台灣女子教育研究〉，李又寧、張玉法主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 256。

² 陳佳慧（1997），《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

³ 梁雙蓮、顧燕翎（1998），〈參政篇 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111。

與想法⁴。也就是說⁵，婦女人權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其關懷內容以女性課題為主，其短程目標在於促進或抗拒女性地位和角色變遷，或者女性意識成長，其終極目標在消除所有形成的性別歧視。

參、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變遷

一、清末時期的婦女人權運動

清末西洋傳教士倡導的戒纏足與興女學運動，開啟了中國的婦女人權運動⁶；台灣亦然，在西方傳教士的主導下，出現了解纏足和興女學的言論與活動⁷。

自 1858 年中英法天津條約開放淡水和台南為通商口岸後，西洋傳教士陸續入台傳教。為培育台籍女性傳道人員，加拿大長老教會傳教士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於 1884 年在淡水設立「淡水女學堂」，該校成為台灣最早的新式女子學校。但因當時台灣婦女讀書風氣尚未開放，學校經費又不充足，課程則偏重宗教教育，是以成效不彰。

其後，在英國基督教長老教會的籌劃下，1887 年台南也成立了一所女學校——新樓女學校，這所學校的編制、設備、經費收支均較淡水女學堂完備，並訂有校規，同時有「禁止纏足」的規定。教學方面，以讀聖經為主，在訓育方面，則採宗教陶冶與嚴格的生活管理。

同一時期，長老會於 1888 年創辦的《台灣府城教會報》也對女學大力倡導，該報不但報導新樓女學校的活動，同時陸續刊載呼籲男女平等的文章，是當時唯一鼓吹女學的報紙⁸。

無疑的，這些活動均是解放台灣女性的先聲，但儘管外國傳教士較國人先體認到台灣社會陋俗不利婦女地位，並有意改變婦女的生活環境，惟因傳教士宣傳方式與對象不夠普及、又強調宗教教育，因此影響有限⁹，獲得解放的僅是少數婦女。

⁴ 王雅各（2001），《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圖書公司），頁 15、20。

⁵ 顧燕翎（1987），〈從週期理論與階段理論看我國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中山社會科學譯粹》，第 2 卷第 3 期，頁 38。

⁶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1995），頁 45~46。

⁷ 游鑑明（2000），〈台灣地區的婦運〉，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頁 403。

⁸ 游鑑明（1988），〈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二十）》，頁 31~35。

⁹ 游鑑明（2000），頁 405。

二、日據時期的婦女人權運動

日據時期是台灣社會體質激變的時期。在日本殖民政府 51 年的統治下，台灣婦女發生重大的轉變，無論是婦女人權運動的主導力量、發展方式或影響，均與中國大陸不盡相同¹⁰，台灣的婦女人權運動因而呈現另種風貌。

纏足原是台灣社會根深蒂固的風俗習慣，然而自 1900 年起，即有放足團體—台北天然足會、台南天然足會之出現，展開解放纏足運動，迨至 1910 年代中期，遂達到社會大眾普遍放足之目標。放足乃是在殖民政權的同化政策下，以及台灣社會由傳統進入現代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結果。易言之，其具有同化與現代化雙重意義，對殖民政權而言，前者的意義尤大於後者；正由於廣義的放足乃是現代化變革，故放足運動遂能在官民較少歧見下¹¹，合作推動而順利成功。

儘管如此，做為一個殖民政權，若要在短期內使被統治者接受隱含同化意義的新風俗習慣，勢非講究適當的政策和手段不可。因此在日據初期時，總督府本持漸進主義原則，對纏足等台灣社會風俗習慣採漸禁政策，不立即頒佈法令，強制禁纏足，而代之以教育、鼓勵、勸導等方式，透過學校、報章雜誌、民間團體等展開放足運動。亦即是以間接途徑或扮演幕後角色¹²，以求減少阻力，避免節外生枝，而使運動順利開展。

論者或強調台灣的放足運動之倡起及蔚為風氣，乃是受中國大陸放足運動影響所致，惟若干史實顯示，兩者之關係未盡如此。無可否認地，中國大陸的放足運動略早於台灣，經由報章雜誌的報導，對台胞有識之士或有所啟示；然而，正如前文所述，台灣放足運動之倡起實有其獨特的背景與條件，故與其說台灣直接受大陸的影響，毋寧說兩地受到現代時潮激盪而生的「遙相呼應」之運動，至於

¹⁰ 游鑑明（2000），頁 405。

¹¹ 吳文星（1988），〈日據時期台灣的放足斷髮運動〉，李又寧、張玉法主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 465、500~501。

¹² 1904 年之際，台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等五廳聯合會議，曾建議總督府頒佈纏足禁令，然而總督府鑒以時機尚未成熟，並未採行。由此可見，總督府決策之慎重。迨至 1915 年，由於台灣社會領導階層已紛紛主動要求總督府以公權力介入，明令禁止纏足，顯示出厲行放足的時機已經成熟，總督府始正式以法令輔之，以強化運動的效果。儘管總督府及其輿論一再強調該運動係出於台胞的自覺及自動奮起，惟無可否認地，在整個運動過程中總督府始終扮演著一定的角色，左右運動力量之消長及運動風潮之起伏，同時設法消弭運動之阻力於無形。因此，在整個運動過程中，迄未出現明顯的官民對立或紛歧的現象。轉引自 吳文星（1988），頁 501~502。

放足運動之發展和成效，兩地更有明顯的不同¹³。總之，兩地放足運動之關係仍有待進一步作實證研究，目前實不宜率加論斷，以免失之偏頗。

在近代化過程中，第一個新式教育，卻是以異於本國民族文化的方式出現，自然引起先天的排斥¹⁴。再則，被武力征服的台灣同胞豈能輕易忘記喪國之痛？因此，縱然日式的台灣女子教育比傳統的女子教育更進步，但因難以消除對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敵視與抗拒，導致了無法突破的障礙，造成現代式女子教育發展上的極大困難。除此之外，日本殖民統治下的種族歧視與差別待遇，更是台灣女子教育的致命傷，台灣人的教育比起在台日本人的教育是差一截的次等教育，即使1922年以後，教育上的差別在表面上似乎消失，但是事實上還是存在著，在教育上仍是處處保障日人的優越地位與特別利益¹⁵。

日據之女子教育即以中國的四德為中心，揉合了大和民族的母性教育，從初等教育至中等教育、實業教育或師範教育，莫不以此為核心。日本統治者在台灣的教育以同化為目標，以漸進為手段。因此之故，日式的女子教育極為注重國家觀念，自基本教育始，即灌輸日本特殊的國體、天皇制度和日本國民公民所應具備的社會責任、地方福利的服務觀念，使女子以成為社會一份子為榮，瞭解家庭管理直接與社會安定、國運興隆有關，使女性的生活超越狹隘家庭主義的限制，可視為賢妻良母主義的擴充與積極的發揮。

然而，日本當局在台灣所提倡的女子教育，都是程度甚低淺的普通教育而已，沒有提供專門或高等之教育；這種現象，一方面可以殖民地差別待遇的理由來解釋，另一方面則與台灣當時忽視女學有密切的關係¹⁶。整個女子教育，除了人數比例非常少的師範教育外，都是程度甚低淺的日常生活基本教育。

綜而觀之，日據時期殖民政府透過國家機器運作，從興女學、戒纏足著手，欲使台灣女性具備日本女國民的性格，兼具賢妻良母與忠貞不二的特質¹⁷，其中戒纏足的成效優異，台灣女子教育則因措施不徹底且缺乏公平，無法完全發展¹⁸。然而，經由興女學與戒纏足運動的交互影響，型塑出與台灣傳統社會不同的新女性，在這群新女性中，有的走出家庭從事各種工作，有的參與社會運動¹⁹，有的則自組婦女團體，探討女性與婚姻、教育、經濟、參政的關係，關心兩性平

¹³ 吳文星（1988），頁 501~503。

¹⁴ 汪榮祖（1983），《晚清變法思想論叢》，（台北：聯經出版社），頁 3。

¹⁵ 張素碧（1988），頁 368~369。

¹⁶ 張素碧（1988），頁 371~373。

¹⁷ 游鑑明（1988），頁 61、76~78。

¹⁸ 吳文星（1992），《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頁 252。

¹⁹ 游鑑明（2000），頁 413。

權問題，倡導女權。

興女學與戒纏足運動展開之際，不時出現關心婦女問題的言論，至 1920、1930 年代，因受世界婦女人權運動思潮及台灣社會運動的影響，討論的議題更加廣泛²⁰。起初論者以男性知識份子為主，其後因知識女性日增，女性也參與討論。另外，有部份女性則自組婦女團體，期藉運動引起社會大眾對婦女問題的重視，甚至有女性參與罷工運動，以行動爭取婦女人權。與以「同化」為目標的婦女運動不同的是，這類言論或活動關心兩性平權問題，試圖解放台灣女性。

從當時標榜做為「台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台灣民報的刊載中，即可明顯看出日據時期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發展景況。台灣民報自「台灣青年」問世以來，就表現出其喚醒漢民族國魂、振奮民族志節、鼓舞民族運動、激勵民權政治、啟發抗日思想的特性，字裡行間處處表現出孺慕祖國、關心中國事務的情懷。因此中國的革命運動、新文化運動、白話文運動，無不深深地影響台灣同胞，自然中國的婦女人權運動，也啟發了台灣知識份子對婦女人權運動的關心。

台灣民報亦時常簡介歐美婦女人權運動歷史，稱讚歐美婦女人權運動精神，津津樂道歐美婦女人權運動的輝煌成果，以提示台灣婦女猛醒奮起，鼓勵台灣婦女從事政治運動。

同時，台灣民報從 1920 年 7 月 16 日創刊發行「台灣青年」，以迄於 1927 年發行「台灣民報」第 166 號止，都在日本東京發行，其編輯、執筆多為留日青年，故而日本本土的思潮、輿論、婦女人權運動等，理所當然會對他們產生巨大強烈的激盪。台灣留日女性在日本有了參與婦女參政運動，以及女子教育制度改革運動的經驗，回到台灣便成了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先進，也提醒了台灣社會各界對婦女人權運動的重視。

事實上，不獨留日台灣學生是台灣新文化運動的推動者，留華的台灣學生與台灣解放運動團體、乃至運動本身也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²¹。在當時的歷史情境之下，中國、日本、台灣三處產生了以學生為主體所結成的緊密運動連線；婦女人權言論之傳播、婦解意識之催發，乃至婦女人權運動的推動，皆是此一巨型解放運動中之一環。

類此對中國、日本、台灣三地之婦女覺醒程度、婦女人權運動現況作比較的言論比比皆是，這種情況相當程度地顯示了一個意義：即台灣婦女解放意識萌芽之契機，乃是來自於島外台灣留學生之鼓吹，對於地緣上與台灣關係最密切的日

²⁰ 游鑑明（2000），頁 413。

²¹ 楊翠（1993），《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頁 132~133。

本、中國內部正如火如荼掀起的婦女人權運動，台灣留學生或觀察體會，或參與激勵，因此台灣婦女解放言論與日本、中國有所關聯乃屬必然，惟因台灣殖民統治體系的特殊性，在言論內容所著重的取向上，遂與日、華二地略有差異。

就婦女解放的時間先後而言，台灣是較中日兩地為後；當彼兩地正值勃興之際，台灣方才開始萌發新芽，而後者之所以有萌芽之契機，一方面緣於時代需求之迫切性，一方面則是由於中日兩地之先進經驗的刺激，而其間的媒介者則是台灣留學生。

其次，在婦解言論的內容方面，中、日、台三地出現相當大的同質性²²；當然，亦絕不可抹殺台灣婦女解放思潮的獨特性，她絕不是中、日兩地經驗的橫向移植乃至翻版而已。由於不同的政權模式（殖民統治），台灣婦解議題的偏重焦點遂與中、日兩地有所差異，而將婦女人權運動與反殖民運動、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結合為一²³。

從台灣民報諸多婦女人權議題中，可歸整出四大項²⁴：婚姻自主、教育平等、經濟獨立、獲得參政權²⁵。此四大婦女人權言論在台灣民報上的分佈，也有時間先後順序與內容比重上的差異，就時間順序而言，婚姻與教育問題最先被提出，

²² 原因有二：

1. 導因於三地婦女問題的類同，這是基於文化類緣關係而來；世界婦女的處境固然均有其相同之處，問題的本質也都大同小異，然而產生與積累這些問題的歷史情境卻可能因地殊異，解決問題的方法也就因而有別。台灣與日本、中國均可稱之為儒漢社會，由這三地廣為流傳的女教書來看，可發現不外乎女四書、女中庸之類，也就是說這三個地區的兩性關係，大體上都以儒家文化的分類秩序為依歸，婦女問題的同質性更高，婦解議題也就更能貼近。
2. 是基於地緣、統治關係的親近性而來；台灣在婦女解放方面既屬後進地區，很自然會援引與島內關係較密切的地區之先進經驗以做採擇參考，援引的內容除了東西方婦女人權思想、婦解議題外，還包括他們經由時日與挫敗累積下來的運動方法論，更希望藉由鄰近兩地的進步性，刺激台灣本土婦女向他們看齊。轉引自楊翠（1993），頁 154。

²³ 楊翠（1993），頁 153~155。

²⁴ 楊翠（1993），頁 597~600。

²⁵ 婚姻自主是要對抗舊禮教與舊家族制度中的惡質內容，企圖重建婦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揚棄從屬性，反對將婦女物格化；在教育平等方面，抗爭對象為殖民政權與父權，欲破除教育政策上之「男—女」、「日—台」雙重差異；在經濟方面則指出，婦女在此一層面必須對抗四種障力，即：殖民者、父權、資本家、女性自身的依賴性與浮華心，如此才能獲致經濟上的真正獨立；至於獲得參政權之項，則是在對抗殖民統治，其意甚明。然而正由於台灣殖民統治的特性，男女皆無參政權，故而女性參政權的問題被次級化，當時暢談台灣政治自主的言論者，雖然言必「台灣人的議會」、「台灣人的政治權利」，但是從行文之中可知，其中不必然包括婦女參政權，因為婦女參政權被定位為次要議題；雖然如此，該報對中國、日本兩地婦女在參政權爭取運動上的努力之報導頗多，期以兩地婦女人權運動氣候之蓬勃，喚醒台灣婦女界急起直追。轉引自 楊翠（1993），頁 597。

經濟問題中有關勞動婦女出現較晚，參政權問題則分散期間。最後，時至 1931 年，相應於島內社會運動之路線轉化——左翼面臨崩解，而右翼接下主導權——與婚姻制度相關之主題份量再度拔高，其中尤以廢止聘金的聲浪最大。

在言論的質的層面，普遍都屬於簡單的論述性質，對台灣婦女問題的世界性成因與台灣地區的獨特性成因雖有介紹，但缺乏深入而有體系的大型論述，其中努力檢視婦女人權言論實踐之可能性、並提出運動方法論與實踐藍圖者亦不乏其人；但在初期這些言論似乎仍停留於知識份子的認知層次，較難向一般婦女大眾落實，這當然在一定程度上呈現出當時婦女人權言論之浮面與不完整。

日據時期的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在行動層面需從兩方面來談，其一是獨立婦女團體之活動，其二是婦女投入社會運動之活動；獨立婦女團體²⁶的組織與活動力並不熱絡²⁷，反之，女性投身社會運動中的情形則較顯活躍²⁸。

²⁶ 1925~1931 年，台灣自發性的婦女團體，包括：彰化婦女共勵會、諸羅婦女協進會、宜蘭婦女讀書會、高雄婦女共勵會、汐止女子風俗改良會（汐止婦女會）、台南婦女青年會、苗栗婦女讀書會、台南香英吟社、台中婦女親睦會、馬偕看護婦協會、台北婦人團體（名稱未確）、嘉義鈴蘭咖啡女服務生爭議團體，規模均屬小型，就其性質而言，則多屬地域性的親睦交誼團體，而缺少全島性的、以某種特定而明確的婦解議題相集結的團體，其間雖有地域性的「諸羅婦女協進會」曾更旗易幟為全島性的「台灣婦女協進會」，但亦未見名符其實的活動報導。雖則如此，這些婦女團體的組織，仍可說是台灣婦女組織的濫觴，是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第一個基型的完成，其歷史意義不可輕忽。然而，在 1930 年代初期，由於殖民政府全面加強對台灣社會運動的取締打壓，伴隨著社會運動而發展的婦女團體也銷聲匿跡。轉引自 楊翠（1993），頁 528~589、602。

²⁷ 獨立婦女團體的組織與活動力並不熱絡，原因有四：

1. 初階段婦女團體的結成，在島內缺乏因經驗累積而得的運動方法論，一如全無掌舵經驗的舵手，建構了一個美麗的海的彼岸，要穿越大海將人群帶到那裡，其困難度可想而知，失敗率自然也不會低。
2. 初階段婦女團體所面臨的婦女大眾，是幾乎從未被動員過的沈默大眾，凡是社會運動必有預設群眾，但我們可以說，最初的婦女人權運動是沒有群眾的，婦女大眾人數雖多，然而她們通常不但不是容易被援引的群眾，反而是站在運動對立面的抗拒者與阻礙者，所以運動者在最初必會有如一拳打在棉花團上而找不到使力點之無力感。
3. 基於當時的歷史情境，人們對「婦女解放」性質的認知有其特殊性：他們承認婦女必須透過「宰制／解放」的型態求取自由平等與尊嚴，但是認為所謂「宰制者」並非男性，而是殖民者與資本家，由於他們對「婦女問題」的成因抱持此種觀點，自然會影響到運動的內容與路向，也使得運動在最初的設計上便具有不徹底性；畢竟不論殖民者或資本家都事後起的，在還沒有殖民者與資本家之前，婦女問題早就存在歷史當中了。
4. 婦女人權運動雖然訴求婦女大眾的覺醒，但由於前述之問題意識，以及三大解放目標之標舉，再加上民族、階級、婦女三大運動的人力重疊，很自然地便有著與殖民政府對抗的意味，殖民當局對她的取締也比照民族與階級運動一般嚴厲，婦女人權運動正苦於內部能量不足，對於外力干擾的承受度便相對減弱。轉引自 楊翠（1993），頁 598~599。

²⁸ 日據時期的 1920 年代，島內幾個較大型的運動團體，如：「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工

在台灣民報四個時期（即「台灣青年」、「台灣」、「台灣民報」、「台灣新民報」）中，以「台灣民報」所發表有關婦女問題的文字最多。與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相對照，台灣婦女人權運動最熱烈蓬勃的時期應是1925~1927年²⁹，可以明顯地反映出台灣民報鼓吹婦女人權運動，對台灣婦女界發生了相當肯定性的影響。

台灣民報不斷地發表婦女人權運動的社說、專論、報導，鼓勵台灣婦女奮起運動，指導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策略與方針，促成了台灣婦女的覺醒。1924~1927年台灣婦女團體之成立（婦女漢文研習會、彰化婦女勵志會、諸羅婦女協進會）與婦女活動之蓬勃璀璨，不能不視為台灣民報鼓吹的效果。

台灣志士鑑於台灣環境的特殊，為了鼓勵婦女一起參與抗日行動，而鼓勵婦女人權運動，並指示台灣婦女，必須以抵抗帝國主義做為婦女人權運動的終極目標；這種結合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的婦女人權運動，以及台灣民報宣傳鼓吹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行為，都可以視為台灣同胞非武裝抗日行動的一環。

婦女政治運動必須在民族主義的旗幟下進行才有結果，也就是說只有在自己國家的保護下才有希望，否則一切都是鏡花水月。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在台灣民報的宣傳鼓吹之下，一度呈現光明燦爛的景象，但不久就如同其他的台灣社會運動，受到日本統治當局的檢束壓制而沈寂了。但無可否認地，台灣民報不斷地鼓吹婦女人權運動，為本省婦女奠下良好的基礎³⁰，日後本省婦女能夠順利快速地接受、使用參政權，則台灣民報當年鼓吹婦女人權運動功不可沒。

論者嘗謂日據時期台灣婦女人權運動成效不彰，無法稱之為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史上第一波婦女人權運動，也不認為這段時期的努力對後期具有何種影響力³¹，然而這種說法未免太過機械化；持論者從婦女團體的挫敗虛弱來斷定其成效，嚴重忽略當時的歷史情境，也流於表象思索。事實上，我們知道在她不彰的表象裡，必然存在著深刻的隱性功能，因為開放社會的發問能力就是社會解放的開端，而這種功能絕非機械式的數據可以詮釋。每一代的運動者都是站在前一代的肩頭上繼續往前走，因此，日據時期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意義就在於她艱難地站立起來，成為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史上第一個肩頭，讓後繼者一一疊站上去。

台灣邁入戰時體制後，歷史舞台中只見頻頻上演著官方婦女團體所主演的

友協助會」等，均曾先後設置婦女部，而「台灣共產黨」與「台灣民眾黨」亦均列有婦女政策，其他較小型的運動團體也有設置婦女部與條列婦女政策者，從這些政策之揭舉，以及團體中女性成員的活動情形來看，更可彰顯三大解放目標之一體性，以及婦女人權運動在期間的位階。轉引自 楊翠（1993），頁599~600。

²⁹ 梁惠錦（1988），頁516~525、537~538。

³⁰ 梁惠錦（1988），頁545~546。

³¹ 楊翠（1993），頁602~603。

「愛國劇」，在推行總督府的政策上，官方婦女團體佔有一些份量，主要的官方婦女團體有：愛國婦人會、國防婦人會、大日本婦人會等組織。一般而言，這些官方婦女團體在戰時體制下活動內容的同質性很高，除了致力於培養比較抽象性質的皇國婦道、皇國精神外，配合時局政策而擬定活動方針也是其共通性。軍事護援一直是這些婦女團體的活動主軸，此外，也配合總督府的皇民化運動，從事教育台灣婦女活動³²。

也就是說，在中日戰爭期間，殖民政府基於國家使命動員婦女，其目的在配合國民精神總動員和皇民化運動，著重後方的軍事護援工作，包括：犒軍、慰問和輔助遺族，並致力國防精神、國體觀念和戰時家庭生活的指導³³，而非要解放女性或解決女性問題。

三、二次戰後至今時期的婦女人權運動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告投降，為協助國民政府重建台灣，台灣婦女團體再次興起。為使台灣婦女走出殖民時期，此期的女權議題以中國所倡導的言論為本，並對台灣婦女問題進行檢討，以發展合於台灣婦女的婦女人權思潮；由於論者多半來自省外，對台灣婦女的觀察易流於片面，因此同一問題經常有不同的看法，甚至引起爭論³⁴。1946年1月3日，戰後台灣第一個合法的婦女團體「台灣婦女協會」成立，從名稱與宗旨³⁵來看，「台灣婦女協會」有意成為結合婦女解放與社會工作的全島性婦女團體，其全島性的視野與明確的婦解議題超越了日據時期婦女團體的格局。繼「台灣婦女協會」之後，「嘉義婦女協會」、「台北

³² 在戰時體制下，殖民政府配合時局而以國家力量主導建構皇國婦女、軍國之母、產業戰士這三種女性角色典範。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化等等的途徑，殖民政府強制將這些角色框框套在女性身上。為教育女性學習戰時生活、適時供出人力、並推展殖民政府建構的女性典範，殖民政府也強化地方的保甲組織、教化組織，並結合婦女團體以及女子青年團，構成一個推動戰時政策的教化網絡；透過這個網絡，殖民政府有系統、有效率地推展皇民化運動，另一方面這些團體組織也是動員女性的主要力量。在這些涵蓋不同地域以及年齡層的嚴密組織運作下，殖民政府的教化政策與動員措施深入女性生活領域，直到戰爭結束為止。轉引自 楊雅慧（1994），《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婦女（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日本殖民地政府的教化與動員》，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19、92。

³³ 楊雅慧（1994），頁 16。

³⁴ 游鑑明（2000），頁 453。

³⁵ 該會是以「改革社會的惡弊、提高婦女的地位、建設康樂的社會、協進世界的和平」為宗旨，而任務為「一、普及婦女教育，二、改良社會風習，三、發展慈善事業，四、改善家庭生活，五、提高社會道德，六、廢除救濟娼妓。」轉引自 許芳庭（2000），〈戰後初期台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台灣史料研究》，第 15 號，頁 23。

市婦女會」等婦女團體紛紛成立。

雖然婦女團體蓬勃發展，但是依據 1945 年 11 月 17 日所頒佈的〈人民團體組織臨時辦法〉，相同性質的人民團體每縣市以一個為限，為了掌控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方向，中國國民黨培植謝娥，令她成立全島性的婦女團體，謝娥於是派人到各地組織婦女會。因此，1946 年 5 月 16 日「台灣省婦女會」成立之時，「台灣婦女協會」就此成了歷史名詞，在權力鬥爭下無情地被抹煞去，於是全島性的婦女活動從此就由中國國民黨直接掌控³⁶。

由於婦女會的宗旨可看出³⁷，婦女會接襲男女平等的原則，其主要的著眼點在於婦女乃是充沛的人力資源，如無善加開發乃是國家社會的損失，認為婦女人權運動除了應為婦女爭取權利外，最重要的目標則是在為國家盡義務，是以對爭取女權採淡化處理的低調策略。

正當台灣婦女團體如火如荼成立時，大陸的婦女團體也向台灣伸出了觸角³⁸，婦女領袖宋美齡於 1946 年 4 月 15 日特派廖溫音來台協助推行婦女人權運動。1946 年 10 月 21 日蔣介石夫婦搭乘「美齡號」訪台，宋美齡於 25 日接見婦女代表，並勉勵台省婦女從事下列各事：多多參加各項活動，培養婦女之政治意識；從事生產事業，改善台省婦女生活；創辦托兒所；吸收婦女黨員，之後，宋美齡又派劉我英於 12 月 5 日來台。1946 年 9 月 21 日台中縣婦運會成立，同年 12 月 28 日台灣婦女工作會成立。

就實際表現而言，則以婦女參政與廢娼運動最值得一提³⁹。此時台灣女性第一次透過選舉當選民意代表，爭取提高婦女保障名額，呼籲議會注意婦女議題，將婦女問題提至公領域，都是值得肯定的努力。關於廢娼問題，婦女團體與娼妓業者之間呈現出認知的差距，在台北、高雄甚至還發生娼妓業者示威、遊行、包圍婦女會的事情，雖然最後行政長官公署強力執行廢娼政策，但是因為缺乏對結構性因素的瞭解與反省，以及執行匆促，廢娼運動還是以失敗收場。

雖然，戰後隨著民族解放婦女也開始尋求解放，台灣的婦女團體蓬勃發展，婦女議題也被提出，但此時傳統觀念的勢力仍然強大，婦女人權運動仍有其主客觀的不利因素⁴⁰。婦女人權的主張受到強烈的批評與諷刺，婦女會的成員也被醜

³⁶ 許芳庭（2000），頁 24~25。

³⁷ 許芳庭（2000），頁 28、31。

³⁸ 許芳庭（2000），頁 24。

³⁹ 許芳庭（2000），頁 38。

⁴⁰ 此時期不利婦女人權運動的主、客觀因素如下：

1. 政治力的干預：〈人團法〉的頒佈，阻礙了婦女會之外婦女團體的成立，也使得婦女會可能成為被掌控的工具。

化為宛如男子、拋夫棄子之人，再加上某些婦女會幹部的不當言行，更使情況雪上加霜。雖然支持婦女人權運動的亦不乏其人，但是要達到真正的婦女解放，則仍有一大斷艱辛的路要走。撫今思昔，今日台灣婦女面對的問題或許不同於以往，然而戰後初期台灣女性前輩的表現，實在可說是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史上精彩的一章，她們的努力與失敗的經驗也值得我們深思與借鏡。

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國民政府獨尊國語的語言政策，使台灣的婦女團體發展受到阻礙，漸由大陸來台的婦女團體取而代之⁴¹。既主張婦女運動，卻又將婦運置於家庭、社會和國家之下的論調，成為此期婦運的主流⁴²。

綜而觀之，戰後台灣的女權論固然不夠激進，但由於戰前台灣並未發展出完整的女權思想，因而此期論者多半以綜觀的態度宣揚女權，期為台灣女性開創嶄新的環境，並塑造新女性，因此女權議題較諸日據時期廣泛而深入，更不時出現不同意見的論爭⁴³，此乃日據時期所未見。

1949年年底國民政府遷臺後，台灣婦女人權運動進入另一個階段，台灣婦女組織亦改弦易轍。抗戰以來中國婦女人權運動的領袖宋美齡及其幹部相繼抵台，台灣女界遂出現新的領導群，並由她們組織中央級的婦女機構，主導台灣婦女人權運動。

宋美齡至台不久即有意團結婦女團體⁴⁴，1950年2月宋美齡率同各界婦女菁英，進行環島勞軍，並藉機召見各地婦女。3月1日蔣介石在台灣復行總統職務，台灣成為反共復國的基地，宋美齡旋召集各界婦女精英，會商推動非常時期的婦女工作，草擬「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章程」，並組織委員會——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該會於1986年更名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1996年又改稱中華婦女聯合會，簡稱「婦聯會」）。婦聯會的組織固然龐大，卻不是領導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最高機構，該會僅是人民團體，並以勞軍為主要工作，至1953年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最高領導機構終於誕生，即中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簡稱「婦指會」），歸屬

2. 不論是婦女會或中國婦運分支團體，其主要成員皆為上層婦女，上層婦女如何能照顧到廣大平民婦女的需求？上層婦女又有多少代表性？這個問題在婦女團體處理娼妓問題時，便完全暴露出來：廢娼運動受到相當的反彈，認為此舉完全沒有考慮到娼妓的生活困境，婦女團體則表示酒家女招待及娼妓舞女等之存在，有礙婦女人權運動。由此可看出兩群婦女認知的差距，以及婦女人權運動缺乏對社會經濟結構的反省，使得廢娼運動終究功敗垂成。

3. 傳統勢力的抵制。轉引自 許芳庭（2000），頁 37。

⁴¹ 許芳庭（1997），《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3~58。

⁴² 游鑑明（2000），頁 465。

⁴³ 游鑑明（2000），頁 467~468。

⁴⁴ 游鑑明（2000），頁 468~472。

於中國國民黨。婦指會因係決策機構、不負行政，其下乃另設中央婦女工作會（簡稱「婦工會」）做為執行機構，負責執行婦工決策與指導會議的決議。

事實上，此期台灣尚存有其他婦女團體⁴⁵，這些團體在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中亦各有角色地位，惟無論組織或動員均不及中國國民黨規劃下的婦女團體，同時，受戒嚴法的規範，以致發揮空間相當有限。

至 1970 年代因台灣經濟明顯成長，政治、社會也日趨開放，加以受西方婦女人權思潮的影響，有志者乃藉機發展黨治系統外的婦女團體，其中最早伸出觸角的是呂秀蓮⁴⁶。

至 1980 年代，台灣的政治面臨重大變革，社會更加開放，儘管解嚴之前，民間的集會結社仍受到限制，但政府的控制已不若以往嚴密，因此不斷有法外社團藉其他名義產生，並進行各種活動⁴⁷，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亦應運而生，積極從事婦女人權運動。進入 1990 年代以後，台灣社會更為民主和多元化，出現了許多不同性質的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1992 年人民團體法修正後，中國國民黨成為人民團體，婦工會再也無法執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牛耳，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因而走向民間自發性的多元領導，政府所領導的三大婦女團體已無力再主導台灣婦女人權運動。【請參閱附錄一 台灣婦女人權大事紀】

整體而言，1949 年以後的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可以 1970 年做一分水嶺，區分為兩個時期，其特質的蛻變過程如表一所示：

表一 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特質的蛻變（1949 以後）

| 時期 特質 | 1949 ~ 1970 | 1971 ~ 今 |
|----------|-------------|----------|
| 就驅力而言 | 官方主導 | 民間自發 |
| 就內涵而言 | 一元價值 | 多元價值 |
| 就目的而言 | 社會教化 | 政策影響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⁴⁵ 如：台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的婦女委員會、中國婦女福利協會、中國婦女政治研究會、中國婦女問題研究會、中國婦女服務互助會、婦女文化社、中國婦女服務社、中國婦女政治學會、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女青商會、國際崇她社、基督教女青年會、台灣省護士公會、台灣省助產士公會、中國護士學會、台灣省婦女寫作協會、中國婦女寫作協會等組織。

⁴⁶ 游鑑明（2000），頁 477~478。

⁴⁷ 有不少學者認為，這段期間中國國民黨的威權體制正逐漸轉化，轉化的原因甚多，除與中國國民黨的中央「失控」、蔣經國的繼承危機有關之外，中產階級的興起、國際的孤立、台灣本土意識的抬頭、黨外人士的選戰獲勝，均迫使中國國民黨政權轉變，而這些政治風潮多少刺激黨統外的社會運動。轉引自 張茂桂（1990），《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頁 33~36。

1949~1970年，在婦工會的領導下，婦工會、婦聯會、婦女會三大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協力推動政府的婦女政策，主導台灣婦女人權運動，追求一元價值—官方價值，也就是要落實政府的婦女政策，而不是要解決女性意識、兩性平等女性權益問題。在此時期，政府透過婦女工作、運動婦女達成社會教化的目的，並型塑台灣婦女成為忠黨愛國、反共抗俄的賢妻良母，以安定國家局勢、貫徹反共國策。

1970年代以後，由於台灣外交、政治、經濟上的變化，社會的日趨開放，以及受到西方女權思潮的影響，官方系統以外的婦女團體日漸形成。雖然，此時期中國國民黨亦有宣示婦女政策，婦工會等婦女團體亦發起多項婦女人權運動，但因國內、外情勢的丕變，社會的急遽變遷，政府所領導的婦女團體，已不再穩居主導地位，民間自發的婦女團體漸漸形成，並日益主導台灣婦女人權運動。

1970年發生的「鍾肇滿殺妻案」及大專聯考性別保障議題，促使台灣社會正視性別議題，並引發熱烈討論，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在價值取向上，逐漸由一元價值轉變為多元價值，1970年代以後，在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的引導下，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不僅內容豐富且異質性高，呈現出多元價值的追求，甚至連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也不得不因應時勢潮流，修正其工作方式與內涵。

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從各個不同的面向出發，以專業、深入的角度，提出保障婦女權益的訴求，來促使政府正視政策的不當、從事政策的改革，達到政策影響的目的；風潮所致，即使三大官方主導的婦女團體，亦不得不順應潮流、修正方向，以迎合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發展⁴⁸。

肆、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之展望

在民間與政府不懈的努力下，1949年以後台灣婦女人權確實有很大的進展，兩性平權日益受到重視，對婦女權益的保障亦日趨周延，但距離完善保障婦女人權，則仍有相當長遠的路要走。因此，在此將從婦女意識、婦女政策、平權社會等三個面向，提出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展望⁴⁹，為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作一具體的規劃，冀能有助於台灣婦女人權的保障與平權社會的實現。

一、婦女意識的提升

⁴⁸ 胡藹若（2005），《臺灣婦女人權運動與政治參與》，（台北：大航家企業），頁149~151。

⁴⁹ 胡藹若（2005），頁280~283。

欲實現兩性平權，使婦女享有立足點的平等、婦女的權益能受到周延的保障，則婦女意識的提升，是急迫且重要的；而婦女意識的提升，則有待於以婦女教育來促使婦女意識的覺醒。因此，本文分為婦女意識的覺醒、婦女教育的強化等二部份，來對婦女意識的提升做一深入地研析。

（一）婦女意識的覺醒

婦女意識的發展，和生命事件以及社會變遷之間，是交織而互相影響的關係。婦女意識的發展，使女性在成為更自主的個體之時，也能夠擁有更親密、更具支持力量的關係。

在期待社會價值觀改變、爭取兩性平等的同時，女性更當揚棄傳統的婦女意識，接受更高層次的教育與技能訓練，成為專業的女性，以實現自我。勇於承擔責任、但亦不諱言爭取相應的權利與權力，台灣女性才可能真正發揮力量、改造社會。

（二）婦女教育的強化

為使所規劃的婦女教育政策內容，得以循序漸進有效地落實，宜在平權的發展價值論指引下，朝向性別平等的目標邁進。而「增權」女性，讓女性擁有發現問題、面對問題、改變問題的能力，就成為現代社會婦女學習的一個重要課程；增強權力對婦女或其他弱勢團體而言，不僅是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也是提升自我效能的歷程。

是以婦女教育之訂定主要須考慮兩個因素，一為長期以來「男尊女卑」的文化規範，以及在高級教育階段，女性受教機會不均等的弊病；另一則為人類開展自主性自我的價值論基礎。如此，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才會真正實現，而人性化的社會發展則將指日可待。

二、婦女政策的落實

就婦女政策而言，政府在教育、經濟、政治等層面所研擬的政策內涵，影響婦女最深、與婦女關係最為密切，實有加以研析的必要。因此，本文從教育形塑、經濟保障、政治參與等三方面，針對婦女政策做一研議與規劃。

（一）在教育形塑方面：從確保女性有平等受教的機會；促進婦女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與繼續教育的資源管道；發展非歧視的教育和訓練；提供充足資源，監督教育改革；促進婦女終身教育和訓練；落實兩性研究之推廣等六個面向來規劃。

（二）在經濟保障方面：從協助女性平等獲得就業資源與機會；強化促進性別平等的國家機構及其他行政體系；在立法、公共政策、計劃、方案中整合性別

觀點，推動工作平等措施；調查研究和發表以性別為變數的數據及資訊等四個面向來規劃。

(三) 在政治參與方面：從增進婦女政治意識；採取具體措施，確保女性得以平等進入權力結構、參與決策；提升女性參與決策與領導的能力；婦女團體聯合起來扮演動員及施壓角色，可在擴大婦女政治參與及爭取婦女權益方面，獲得最大成效；研究修訂有關「性別比例原則」的具體施行辦法等五個面向來規劃。

三、平權社會的建構

「平權社會」顧名思義是指兩性平等相待、和諧相處的社會，在此社會中大家的立足點相等，不論男女其人權皆受到應有的尊重與保障。欲建構平權社會，則應先釐清基本人權的概念，結合人權教育，落實兩性平權的理想。

(一) 人權教育的提倡

人權要得到保障與重視，最根本的方式則需透過教育，使每個人瞭解並型塑人權理念，知道自己的基本權利應受到保障。

人權教育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對學習權與受教權的保障，另一方面，人權教育是以傳播人權理念為目的，企圖建立一個相互尊重、相互容忍、自由平等的人權文化。

人權教育不可只侷限於學校教育之內，而應全面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如：家庭、學校、社會等教育環境，使人權文化自然開展，乃是人權教育最根本的原則。

(二) 平權社會的實現

婦女人權運動的重點不在於顛覆父權結構、成為母權制，而在改變父權制中的階級壓迫、性別歧視，將此壓迫關係轉化為彼此溝通、互相尊重的兩性平權社會，正視婦女權益的保障，才能實質地促進兩性平等的和諧關係。

唯有立於人本的觀念上，從平等的關係及適性自由選擇的角色分工開始，兩性平權社會才得實現；從家庭、學校、社會等教育環境著手，營造人權教育的氛圍，確實落實人權教育，使男女兩性皆能理解、力行人權理念，相互尊重、相互體諒，相信必能共同打造出兩性和諧、合作的社會，實現平權社會的理想。

伍、結語

本文研析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解構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遞嬗，並提出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展望，呈現以下的研究成果：

婦女人權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其關懷內容以女性課題為主，其短程目標在於促進或抗拒女性地位和角色變遷，或者女性意識成長，其終極目標在消除所有形成的性別歧視。

在西方傳教士的主導下，清末台灣出現了解纏足和興女學等有關婦女人權運動的言論與活動，這些活動均是解放台灣女性的先聲，但儘管外國傳教士較國人先體認到台灣社會陋俗不利婦女地位，並有意改變婦女的生活環境，惟因傳教士宣傳方式與對象不夠普及、又強調宗教教育，因此影響有限，獲得解放的僅是少數婦女。

在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下，台灣的婦女人權運動呈現另種風貌。日據時期的台灣婦女人權運動雖因殖民政府的壓制而消隕，但其對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影響是相當深遠的，可視為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形成的背景因素；日後台灣婦女人權運動能夠順利的開展，則此一時期的努力與成果實不容小覷。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告投降，為協助國民政府重建台灣，台灣婦女團體再次興起，正當台灣婦女團體如火如荼成立時，大陸的婦女團體也向台灣伸出了觸角。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台灣婦女團體漸由大陸來台的婦女團體取而代之。1949年年底國民政府遷臺後，對內實施威權統治，台灣婦女人權運動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政府所領導的三大婦女團體主導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倡導一元價值（官方價值），施行社會教化。

至1971年以降，隨著民主化的腳步，台灣政治、經濟、社會發生重大的變革，台灣日趨開放，社會運動日益開展，加以受西方婦女人權思潮的影響，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也日漸茁壯，民間自發性婦女團體應運而生，提倡多元價值，從事政策影響，發展出其特有的性質，積極開展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培育當代台灣婦女人權運動最珍貴的瑰寶。

在民間與政府不懈的努力下，1949年以後台灣婦女人權確實有很大的進展，兩性平權日益受到重視，對婦女權益的保障亦日趨周延，但距離完善保障婦女人權，則仍有相當長遠的路要走。因此，本文從婦女意識的提升、婦女政策的落實、平權社會的建構等三個面向，提出台灣婦女人權運動的展望，為台灣婦女人權運動作一具體的規劃，冀能有助於台灣婦女人權的保障與平權社會的實現。

附錄一：台灣婦女人權運動大事紀(1949 年以後)

| 時間 | 事件名稱 | 人權訴求 | 主導團體 | 運動成效 |
|---------------|---------------------------------|--|----------------------------------|------|
| 1949 12 | 台北市各界婦女慰勞團 五萬婦女簽名抗暴運動 | 團結台北市婦女力量 加強反共抗俄之宣導 |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 | |
| 1950 4.17 |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婦聯會)成立 | 團結中華民國各界婦女，志願參加反共陣線，團結奮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 | |
| 1951 1.30 | 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婦女運動指導方案 | 團結婦女力量，保障婦女權益 |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 | |
| 1952 9.1 | 健全婦女團體基層組織加強黨的領導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 | 健全婦女組織，加強黨的領導，協助推動總動員業務 |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392 次會議 | |
| 10.18 | 中國國民黨政綱第三十一條 中國國民黨反共抗俄時期工作綱領 | 尊重婦女地位，保障婦女權益，發展婦女組織，改善婦女生活 注意女黨員之徵求，以強化並擴大黨的革命陣容 | 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 | |
| 1953 10 | 中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設婦女工作會為決策執行單位) | 培育黨的婦工幹部，以組織力量服務婦女，增進其知能，改善其生活，策動婦女力量服務社會 |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 | |
| 1957 3.7 | 臺灣建設計畫基本方針及進程序 | 擴展婦女福利措施，輔導都市及農村家庭婦女利用閒暇從事生產 |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 |
| 12.20 | 修正中國國民黨政綱第十八條 增列第二十六條 | 保障婦女權益，增加婦女就業機會，發揮其服務社會之能力 維護婚姻自由，廢除共匪一切迫害婦女之暴政 | 中國國民黨第八次全國代表會議 | |
| 1960 10.1 | 反共建國綱領 | 維護婦女地位，發展婦女教育，增加婦女服務就業機會，並倡導幸福家庭運動 |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
| 1963 11.20 | 修正中國國民黨政綱第十六條 | 維護婦女權益，保障地位平等，擴大婦女就業機會及戰時服務，以建設復興基地 | 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 | |
| 1964 11.28 | 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增進人民生活實施方針 | 拯救不幸婦女，救助被虐待之養女及被壓迫之娼妓 重視家庭教育，推廣家庭副業，加強家政指導，以增進家庭幸福 |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

| | | | | |
|--|--|--|---|-------------------------------|
| 1969 4.5 | 修正中國國民黨政綱第十六條 現階段黨的建設案 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 | 婦運工作，主要在發展組織，佈建據點，而其組織活動，則是以建立幸福家庭，與展開社會服務為主要課題 維護婦女權益，擴大婦女就業機會 保障勞工權益 選拔優秀婦女幹部 救助不幸婦女 維護婚姻制度，推行家庭計畫，提高人口素質 | 中國國民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 | |
| 1974 6 |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出版 | | | |
| 1976 11.16 | 強化黨的建設案 修正中國國民黨政綱第十六條 | 積極發展並充實婦女組織，擴大婦女義務幹部陣容，倡導齊家報國運動，加強實施婦女後勤訓練，準備動員婦女，參加戰時工作 保障婦女權益，擴大婦女就業機會，參政機會的擴大，加強反共愛國教育與軍事後勤訓練 | 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 中國國民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七次會議 | |
| 1982 2.1 6.4 | 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 「優生保健法草案」座談會 | 人身權 | 婦女新知 | |
| 1984 6.20 | 發動七個婦女團體，154位婦女，聯合簽署「墮胎合法化」的「婦女意見書」，並送進立法院 | 人身權 | 婦女新知 | 立法院通過「優生保健法」 1985.1.1 公佈實施 |
| 1985 1.1 5 9 | 「優生保健法」公佈實施 民法親屬編修正 台大人口研究中心 婦女研究室成立 | 人身權 財產權、兩性平權 | 立法院 婦女新知 | |
| 1987 1.10 8.2 8.6 8.18 8.31 | 「反對販賣人口—關懷雛妓」行動 台灣婦女救援會成立 「反對不合理的夫妻合併報稅制度」聲明 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抗議該館年滿30或懷孕，就必須辭職之規定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願，成立「男 | 人身權 財產權 工作權 工作權 | 婦女新知聯合32個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 婦女新知、彩虹少女之家、台灣人權協會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等十餘個團體 高市文化中心代表、國父紀念館代表 | |

臺灣婦女人權運動的遞嬗

| | | | | | |
|-------------|---|--|--|-----------------------------|--|
| 11 | 女雇用均等 法案小組」 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 | | | 改組自婦女新知雜誌 社 新知等 33 團體 | |
| 12 | 反對選美共同聲明 | 人身權 | | | |
| 1988 1.9 | 結合 55 個婦女及人權團體，發起救援離妓華西街千人遊行，並推派六位代表，分至法務部及司法院遞交抗議書 | 人身權 | | 婦女新知、婦女救援基金會 | 「少年福利法」通過，正式實施 1993「兒童福利法修正草案」公布 |
| 3.7 | 發表「維護女工權益共同聲明」 | 工作權 | | 婦女新知等 34 個婦女團體 | |
| 3.8 | 發起「消滅色情污染，重建健康環境」掃黃行動 | 人身權 | | 彩虹、新知、主婦、進步、救援 | |
| 6.5 |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成立 | | | | |
| 6 | 「婦女福利法草案」聽證會 | | | 謝美惠、婦女新知等十餘個婦女團體 | 1993 內政部完成「婦女福利法草案」 |
| 7.12 | 政綱第十一章 婦女福利——保障婦女權益，發揮婦女才智 | 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擴大婦女發展機會，加強婦女福利服務，保護受害婦女，結合婦女服務社會 | | 中國國民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 |
| | 政綱第十九章 勞工福利 | 修正「勞動基準法」，逐步擴大其適用對象，並落實對童工、女工的保護 | | | |
| 8.19 | 至法務部刑法修正委員會要求處罰買賣人口、逼良為娼、並廢止告訴乃論 | 人身權 | | 救援、新知、彩虹、主婦、進步 | |
| 1989 3.8 | 發表「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總結報告」 | 工作權 | | 婦女新知 | 1993 立委連署提出「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 1993 勞委會舉辦「工作場所性騷擾問題研討會」，廣徵各界對「兩性平等工作法」中關於性騷擾定義、罰則問題看法 1996 經建會通過「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 1999「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一讀 |
| | 公布「增額立委關心婦女權益之問政評估」 | 參政權 | | 婦女新知 | |
| 7.15 | 「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公布 | 參政權 | | 婦女新知、民進黨社運部 | |

| | | | | |
|--|---|---|---|--|
| 10.21 | 主婦聯盟成立 「台灣女性看兩黨的婦女政策」座談會 十二大婦女聯合政見 | 參政權 人身安全、托兒育嬰、工作權、婦女教育 | 第一家庭雜誌社、新知、救援、台大女研、主婦婦展、晚晴、彩虹 中國國民黨 | |
| 1990 1.13 3 3.27 7 10.20 12.15 12.22 12.23 | 「女性學研究中心」成立 開設「兩性關係」通識課程 推動「反色情救雛妓」黃絲帶運動 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送入立法院，正式進入立法程序 「兩性平等教育研習營」 「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成立，並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度抗議遠東製衣場解雇工會領袖彭菊英 「還我們一個平安夜」活動 「反性暴力週」 | 兩性平權 人身權 工作權 兩性平權 財產權、兩性平權 工作權 人身權 人身權 | 婦女新知 台大婦女研究室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 新知、晚晴、台北市律師公會 婦女新知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 |
| 1991 1 1.12 3.8 4.6 5.4 5.15 5.20 9.22 | 展開「百合計畫」——搶救原住民少女 「還我清白工作權——從彭菊英被解雇一案談婦女勞工的工作保障」座談會 「台灣女性勞工的困境」座談會 「婦女團體對憲政改革之聯合聲明」 反核四聲明 婦女團體反政治迫害聯合聲明 婦女大隊——五二〇反政治迫害運動 「台灣婦運的路線與策略」討論會 | 人身權 工作權 工作權 參政權 參政權 參政權 參政權 |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婦女新知 勞支會、婦女新知等團體 婦女新知 全女聯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全女聯、各界婦女 女性學研究中心 | |
| 1992 1 2 | 提出「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之原則 成立「慰安婦申訴 | 男女平權 | 婦女新知 婦女救援基金會 | |

臺灣婦女人權運動的遞嬗

| | | | | |
|------|--|----------|---------------------------------|------------------------|
| 2.29 | 專線」 「憲法與婦女人權」研討會 | | 新女性、新知、婦研、亞協、21世紀基金會、台大婦女研究室 | 中國國民黨舉辦「台北市婦女勞動力開發座談會」 |
| 3.28 | 制定婦女憲章 | 參政權 | 新知、女線、主婦、新女性、政黨代表 | |
| 3 | 「你的身體，誰的控制」跨校聯展 | 人身權 | 全女聯 | |
| 6.13 | 「婦協 24 小時安全專線」正式啟用 | 人身權 | 中華民國婦女兒童安全保護協會、勵馨基金會 | |
| 6.16 | 「婦女保障名額聲明」 | 參政權 | 新知、晚晴、主婦、新女性 勵馨基金會 | |
| 8 | 雛妓防治公聽會 | 人身權 | 女選民、新知、主婦、女線、進步、女青年會等 22 個團體 | |
| 9 | 「1992 年十大婦女聯合」政見 | 參政權 | 婦女新知、民進黨社運部 | |
| 11.1 | 反雛妓公約 | 人身權 | 婦女新知 | |
| 11.6 | 「婦女新領袖，邁向立院大出擊」座談會 | 參政權 | 女選民、新知、主婦、女線、晚晴 | |
| 11 | 「婦女團體對選舉之聲明」 | 參政權 | | |
| 1993 | 1993 反雛妓行動方案 | 人身權 | 勵馨、救援、彩虹等 | |
| 1 | 提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草案，並送入立法院 | 人身權 | 勵馨基金會 | |
| 2 | 「以婦女觀點看當前國會」 | 參政權 | 新女性聯合會 | |
| 2.7 | 主張男女聯合內閣 | 參政權 | 現代等 10 個婦女團體 | |
| 3 | 成立婦女發展委員會 | 參政權 | 民主進步黨 | |
| 3.25 | 「性暴力犯罪與女性尊嚴」立法院公聽會 | 人身權 | 新知、新女性、呂秀蓮、葉菊蘭 勵馨、救援、彩虹等十三團體 | |
| 5 | 完成「雛妓防治法草案」 | 人身權 | | |
| 5.15 | 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第一次公聽會，正式對外公佈「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 | 財產權、兩性平權 | 新知、晚晴、台北律師公會婦研會 | |
| 6.5 | 「邁向 21 世紀兩性平等的家事審判制度—婚姻、親子事件程序之修正與展望」 | 兩性平權 | 新知、晚晴、謝啟大 | |
| 6 | 「台灣女大學生權利宣言暨權利報告書」 | 兩性平權 | 全女聯 | |

| | | | | |
|-------|--------------------------------------|---|------------------------------|--|
| 8.20 | 實現民權主義 | 落實男女平等原則，匡正任何歧視婦女之現象，確實保障職業婦女工作權益，鼓勵婦女積極參與政治、社會公益、國家建設及國際活動 | 中國國民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 |
| 10.21 | 「雛妓防治法草案」通過 | 人身權 | 立法院 | |
| 11.12 | 勞動者小紅帽大隊——參加工人立法大遊行 | 工作權 | 婦女新知 | |
| 11.14 | 雛菊之路——華西街萬人慢跑 | 人身權 | 勵馨基金會 | |
| 12 | 「1993 年國際婦女會議」 | | 中國國民黨 | |
| 1994 |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成立 | 工作權 | 新知、晚晴 | |
| 2.5 | 「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 | | | |
| 3.6 | 勞動婦女街頭大會 | 人身權 | 婦女新知 | |
| 3.8 | 抗議師大及教育部漠視性騷擾 | 人身權 | 新知、女學會 | |
| 3.24 | 校園性暴力公聽會 | 人身權 | 女學會、葉菊蘭 | |
| 4.1 | 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送行政院 | 工作權 | 勞委會 | |
| 5.12 | 「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 | 人身權 | 新知、女學會、各校女研社 | 1994.9.23 大法官會議第 365 號宣告民法第 1089 條違憲 |
| 5.22 | 「把公道還給媽媽和孩子——請爸爸一起來推動民法 1089 條釋憲」公聽會 | 兩性平權 | 新知、晚晴、謝啟大、羅瑩雪 | |
| 7.9 | 「十問大法官被提名入」 | 參政權 | 新知、晚晴、婦展、女學會、女線、女權會、清大兩性研究室等 | |
| 8.15 | 女人上草山，面試大法官 | 參政權 | 婦女新知 | |
| 8.17 | 大法官會議第 365 號宣告民法第 1089 條違憲 | 兩性平權 | 司法院 | |
| 9.23 | 女市民 V S. 男市長 | 參政權 | 新女性新知、晚晴、女學會等十餘個婦女團體 | |
| 10.11 | 女選民三反三要一二三行動 | 參政權 | 新知、女權會、新女性 | |
| 11.12 | | | | |
| 1995 | 民法 1016—1020 聲請釋憲 | 財產權 | 晚晴、新知 | 1996.7.19 大法官會議第 410 號解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不溯及既往」不違憲，但 74.6.3 以前結婚的夫 |

臺灣婦女人權運動的遞嬗

| | | | | |
|------|--|---------|-------------------|--|
| | | | | 婦、丈夫對妻子財產繼續享有權利，不符合男女平權原則 1996 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修委員會開會決定，未來在施行法增訂附件的溯及既往規定修正後的一年內，妻子可經由證明，取回登記在先生名下的不動產 |
| 2.17 | 「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遭行政院退回 | 工作權 | 勞委會 | |
| 2.24 | 「親愛的，是否我真的一無所有——夫妻財產制釋憲」公聽會 | 財產權 | 新知、晚晴、葉菊蘭 | |
| 3.2 | 「女人連線，38 修法大行動」 | | 新知、晚晴 | |
| 3.7 | 「反單身、禁欲條款」遊行 | 工作權 | 粉領聯盟、女線、新知 | 最高法院解釋：單身條約的契約無效 |
| 3.8 | 「女性總統候選人辦公室」成立 | 參政權 | 新知、晚晴 | |
| | 「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 | 財產權 | 晚晴、新知 | 1996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有關「夫妻財產制增列施行細則條款」及「子女監護」 |
| 3.16 | 「兩性工作平等法與婦女工作權益」公聽會 | 工作權 | 魏鏞 | |
| 4.28 | 「廢除國家特考的性別歧視」公聽會 | 工作權 | 女學會 | 1997 廢除外交特考性別限制 |
| 5.3 | 「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成立 | 參政權 | 晚晴、新知 | |
| 5.11 | 「A 片批判討論會」 | 人身權 | 台大女研社 | 1997 教育部提出兩性教育白皮書 |
| 5.12 | 「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公聽會 | 兩性平權 | 女權會 | |
| 6.17 | 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 | | 女學會 | 1997 台北市通過「職場性騷擾防治要點」 |
| 8.12 | 「男女工作平等法」公聽會，提出第五次草案修正版本，增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條文 | 工作權、人身權 | 婦女新知 | |
| 9.20 | 婦女政策白皮書「兩性平等教育暨性教育委員會」成立 | 兩性平權 | 中國國民黨婦工會 台北市政府 | |
| 1996 | 「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 | | 台北市政府 | |
| 1.23 | 總統候選人施寄青 | 參政權 | 晚晴協會 | |
| 2.2 | 至中選會進行參選 | | | |

| | | | | |
|-------------|--|------|----------------------|---|
| 3 | 登記，並抗議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王清峰成為我國第一位女性副總統候選人 | 參政權 | | |
| 3.7 | 「女人100大遊行」 | | 女人一百行動聯盟 | |
| 3.8 | 「超級女國民婦女節」大遊行 | | 民進黨中央黨部、彭明敏謝長廷競選總部 | |
| 5.4 | 「新女廁運動」 | 兩性平權 | 台大學生會、台大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 |
| 8 | 民進黨婦女部成立（原婦展會） | | 民主進步黨 | |
| 9.13 | 民法第1002條「妻從夫居」規定，聲請釋憲 | 兩性平權 | 晚晴協會 | 1998.4.10 大法官會議第452號解釋，宣告「妻從夫居」違憲 1998.5.29 民法第1002條修正通過 |
| 12.1 | 通過「婦女四分之一參政保障名額條文」 | 參政權 | 民主進步黨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 1998「地方制度法」通過，並規定婦女四分之一保障名額 |
| 12.4 | 「討伐暴力犯罪，要求婦女人身安全」南北婦女團體連線記者會 | 人身權 | 南北婦女團體 | |
| 12.21 | 「1221 女權火，照夜路」夜間萬人大遊行 | 人身權 | 全國婦女連線、民進黨婦女部、婦女新知 | 台北市成立「婦女保護中心」、「婉如專線」 1997 立法院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7 內政部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行政院成立「兩性平等會報」 1997 行政院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997 行政院提出「婦女人身安全法」草案 1999.3 強姦改為公訴罪 |
| 12.30 | 「婉如行動」——抗議全國治安會議行動，並提出婦女十大訴求 | 人身權 | 婦女新知等 | |
| 1997 3.8 | 「如何落實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公聽會 「牽她的手、開咱的路」婦女節大遊行 | 人身權 | 立法院內政、邊政委員會 民主進步黨 | |
| 3.15 | 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 | 人身權 | 現代婦女基金會、潘維剛 | 1998.5 立法院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1999 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1999.6 「家庭暴力防治 |

臺灣婦女人權運動的遞嬗

| | | | | |
|------|--|-------------|-----------------|------|
| | | | | 法」實施 |
| 4.13 | 「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 | 兩性平權 | 教育部 | |
| 4.19 | 舉辦「全國婦女政策高峰會」 | 人身權 | 婦女新知 | |
| 4.28 | 「家庭暴力防治法」公聽會 | 人身權 | 婦女新知 | |
| 5.4 | 發表「針對白曉燕被綁架撕票案婦女團體聯合聲明」 | 人身權 | 婦女新知 | |
| 5.6 | 「五四悼曉燕，為台灣而走」 | 人身權 | 婦女新知等 17 個民間團體 | |
| 5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 | 參政權 | 行政院 | |
| 5.8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 | 參政權 | 高雄市政府 | |
| 5.15 | 「為婦女保障名額請命」行動（不得低於四分之一） | 參政權 | 婦女新知等 | |
| 5.18 | 我國第一位首席部長葉金鳳上任 | 參政權 |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 | |
| 7 | 出版「姊妹組織密笈」及「女人治國寶典」 | 參政權 |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 | |
| 8 | 「回首來時路—她們參政的足跡」影片發表會 | 參政權 |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 | |
| 8.20 | 「媽媽關心軍中人權」公聽會 | 參政權 |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葉菊蘭 | |
| 9.13 | 中央委員中婦女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 參政權 | 中國國民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 |
| 9.27 | 「保障公娼工作權公開辯論會」 | 工作權 | 台北市公娼自救會 | |
| 9.30 | 通過「女性黨職四分之一保障名額條約」 | 參政權 | 民主進步黨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 |
| 11 | 「婚姻要有情，財產要自主」公聽會 | 財產權 | 新知、晚晴、三黨立委辦公室 | |
| 12 | 「婉如週年」紀念活動 | 人身權 |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 | |
| 1998 | 立足家庭！胸懷社會！放眼天下！八大婦女政策共同政見 | 財產權、參政權、人身權 | 中國國民黨 | |
| 1998 | 「女人獨立運動」：爭取女性獨立的財產權、投票權、身體自主權，以及女人獨立造家 | 財產權、參政權、人身權 | 婦女新知 | |

| | | | | |
|-------------|--------------------------------|---------|-------------------|---|
| 1.12 | 的基本權利 「婦女兒童權利保障問題探討」公聽會 | | 國民大會 | |
| 1.21 | 第三屆婦女國是會議 | | | |
| 2.13 | 「1998 婦女行動綱領」記者會 | 人身權 | 范巽綠 | |
| 3.11 | 通過「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 | 人身權 | 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 | |
| 3 | 婦女節系列活動：女性公安之旅、婦女人身安全公共安全設計公聽會 | 人身權 |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 | |
| 3.7 | 1998 國家婦女政策會議 | | 中國國民黨 | |
| 4.10 | 大法官會議第 452 號解釋，宣告「妻從夫居」違憲 | 兩性平權 | 司法院 | |
| 5 | 立法院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 人身權 | | |
| 5.1 | 「五一圓夢行動」大遊行 | | 婦女新知 | |
| 5.29 | 民法第 1002 條修正通過 | 兩性平權 | 司法院 | |
| 6.17 | 通過「民主進步黨工作場所性騷擾暨性別歧視防治辦法」 | 人身權、工作權 | 民主進步黨中常會 | |
| 6.22 | 「女性監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記者會 | 參政權 | 婦女新知 | |
| 7.15 | 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 | 參政權 | 新知、晚晴 | |
| 9 | 「打造一雙女人的翅膀」系列活動 編印「新女性小六法」 | |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 中國國民黨 | |
| 11.8 | 第四屆婦女參政生活營：牛肉在哪裡？各黨婦女政策大剖析 | 參政權 | 婦女新知 | |
| 11.19 | 「誰的便當尚青？——1998 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發表記者會 | 參政權 | 新知、晚晴 | |
| 1999 3.8 | 「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38 女人前進立法院」行動 | 工作權 | 婦女新知等 | 2001.12.21「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 2002.3.18「兩性工作平等法」正式施行 |
| | 召開「代理孕母、人工生殖法草案」 | 人身權 | 女權會 | |

臺灣婦女人權運動的遞嬗

| | | | | |
|-------|--|------|-------------------|--|
| 3.12 | 「跨世紀全國婦女團體博覽會」 | |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 |
| 3.25 | 「台灣女人向前行—婦女生活與婦女政策系列論壇」 | |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 | |
| | 「婦女團體聲援反核大遊行」活動 | 參政權 | 婦女新知、主婦聯盟 | |
| 4.12 | 「體檢公私部門懷孕歧視」公聽會 | 工作權 | 葉菊蘭、新知 | |
| 4.22 | 「抗議歧視未婚媽媽，終結軍校單身條款」公聽會 | 工作權 | 婦女新知 | |
| 5.1 | 萬人連署男女工作平等法街頭活動 | 工作權 | 婦女新知 | |
| 5.16 | 「尋找女性正副總統——2000年大選，女生男生配」街頭票選活動 | 參政權 | 婦援、新知、晚晴、新知協會 | |
| 5.26 | 「小紅帽的罪與罰?!體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公聽會 | 人身權 | 葉菊蘭、新知協會 | |
| 5.31 | 「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公聽會 | 參政權 | 新知、婦援、新知協會、晚晴、女權會 | |
| 6 |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 | 人身權 | | |
| 6.1 | 婦女參政權四分之一保障條款 | 參政權 | 中國國民黨修憲策畫小組 | |
| 7.1 | 「女人連線反軍人強暴」抗議軍史館姦殺案 | 人身權 | 婦女新知 | |
| 11.23 | 通過「婦女健康政策」白皮書 | 人身權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
| 12 | 提出「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 |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
| 12.20 | 公布「家暴實施監督報告」 | 人身權 | 婦援會 | |
| 2000 | 民法親屬編修正：夫妻得請求離婚要件放寬 | 兩性平權 | 司法院 | |
| 1.5 | | | | |
| 1.18 | 加強執行「公權力」介入家務事 | 人身權 | 內政部家暴委員會 | |
| 1.24 | 通過「台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互助補助要點」 | 工作權 | 台北市政府 | |
| 2.1 | 確定郵政總局招考郵務士有性別歧視 | 工作權 | 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 |
| 3 | 總統選舉出現兩位女性副總統候選人——呂秀蓮、朱惠良，其中民主進步黨副總統候選人呂 | 參政權 | | |

| | | | | |
|--------------|---|-------------|------------------------------|--|
| 4 | 秀蓮並當選為我國第一位女性副總統 | 人身權 | | |
| 4.24 | 「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 通過「軍中兩性平權方案」 通過「台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 兩性平權 人身權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 | |
| 5 | 婦女教育政策 |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
| 6.28 | 編印「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 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通過「台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 | 立法院 台北市議會 | |
| 7.8 | 「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完成整合，多了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等 | 工作權 | 立法院 | |
| 7.12 | 完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 | 人身權 | 內政部 | |
| 2001 6.6 | 聲請大法官解釋「民法第1059條」違憲 | 兩性平權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
| 6.26 | 「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完成 | 人身權 | 法務部 | |
| 9.4 | 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 | 兩性平權 | 教育部 | |
| 12.21 | 「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 | 工作權 | 立法院 | |
| 2002 1.10 | 完成「家庭暴力資料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草案 | 人身權 | 內政部 | |
| 3.7 | 「家庭暴力聯合服務處」成立 | 人身權 | 士林地方法院 | |
| 3.8 | 「兩性工作平等法」正式施行 | 工作權 | | |
| 3.28 | 研擬「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 | 人身權 | 台北市政府建管處 | |
| 4.3 | 發表「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的討論 | |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 | |
| 4.7 | 將2002年訂為「夫妻財產制修法行動年」 | 財產權 | 婦女團體 | |
| 4.11 | 審查「民法第1052條修正草案」 | 人身權 |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 |

臺灣婦女人權運動的遞嬗

| | | | | |
|-------------|---|----------|--|---|
| 5.3 | 至國防部遞交抗議書，大喊「同志要當憲兵」 | 工作權 | 同志諮詢熱線、性別人權促進會、臺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大學同志社團 立委周雅淑等 43 人 | 全面廢除現行之聯合財產制，改採「財產分離」為架構之法定財產制 從「聯合財產制」走向「修正的（或稱限制的）分別財產制」 依歐美「破綻主義」之精神，並增列「分居條款」 |
| 5.6 | 要求在民法修訂時，增訂「家務有給制」 | 財產權 | | |
| 5.15 | 審查通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財產權 |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 |
| 6.4 | 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部份條文修正案 | 財產權 | 立法院院會 | |
| 10.3 | 初審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放寬離婚請求之要件 | 兩性平權 |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 |
| 10.29 | 二百多位大陸新娘走上街頭，抗議政府將取得身分證的居留期限從 8 年延長為 11 年 | 工作權 | 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 | |
| 2003 | 發表「新版結婚證書」 | 兩性平權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 |
| 2.13 | | | | |
| 4.13 | 發起「定點定時長期反戰靜走」活動 | 參政權 | 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促進和平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人權協會 總統府 | |
| 6.25 | 公布修正通過的「新姓名條例規定」 | 兩性平權 | | |
| 7.19 | 召開「是誰讓改從母姓如此困難」記者會 | 兩性平權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
| 7.24 | 至國防部抗議限制女性入學權利 | 兩性平權、工作權 | 婦女新知基金會等二十多個婦女團體 法務部 | |
| 8.20 | 統一使用「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名稱，以免對婦女不敬 | 人身權 | | |
| 11.8 | 公布「人權基本法草案」 | |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 | |
| 12.12 | 「移民／移駐人權修法聯盟」成立 | | 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人權促進會、南洋臺灣姊妹會、新事服務中心、外籍新娘成長協會、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 | |
| 2004 3.7 | 「婦團檢視藍綠陣營的婦女政策」 | 兩性平權 | 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婦女 | |

胡藹若

| | | | | |
|-------|---|-----|------------------------------|--|
| 3 | 生性別平等法委員 會」記者會 「國親婦女政策主 張」 | | 團體全國聯合會 中國國民黨、親民黨 | |
| 3.20 | 民主進步黨副總統 候選人呂秀蓮再度 當選我國副總統 | 參政權 | | |
| 11.6 | 第二屆「臺灣同志 大遊行」 | 人身權 | 同志諮詢熱線等十個 同志社團 婦女新知基金會 | |
| 11.17 | 「用選票做頭家 婦女權益不缺席」 記者會 | 參政權 | | |
| 11.25 | 「立委過一半，家 庭負擔少一半」 『社區一家親』婦 女政策發表記者會 | 參政權 |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參考書目

一、書籍

- 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雅各（2001），《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汪榮祖（1983），《晚清變法思想論叢》。台北：聯經出版社。
- 吳文星（1992），《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 胡藹若（2005），《臺灣婦女人權運動與政治參與》。台北：大航家企業。
- 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 張茂桂（1990），《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游鑑明（198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二十）》。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楊翠（1993），《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二、學位論文

- 許芳庭（1997），《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佳慧（1997），《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雅慧（1994），《戰時體制下的台灣婦女（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日本殖民地政府的教化與動員》。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三、期刊論文

- 許芳庭（2000），〈戰後初期台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台灣史料研究》，第15號。台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19~43。

胡藹若

顧燕翎(1987)，〈從週期理論與階段理論看我國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
《中山社會科學譯粹》，第2卷第3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
所，頁37~59。

(投稿日期：94年6月16日；採用日期：95年5月11日)

臺灣婦女人權運動的遞嬗